

	文件名稱	學生選課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09	版次	2
	提案單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生效日期	

學生選課作業程序

文件修訂歷程 Revision History of Document			
版次 Rev.	生效日期 Eff. Date	提案者 Issued By	變更說明 Description of Change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新建立。
提醒:請製作人員及主管，確認作業程序有符合校內外相關法令，流程圖製作宜以實際業務之執行為範本，以說、寫、做一致為準則。法源依據為母法，參考文件為校內子法，其排列順序應以母法在前，子法在後，以符合法律位階之考量。			
制作人員		二級主管/內控種子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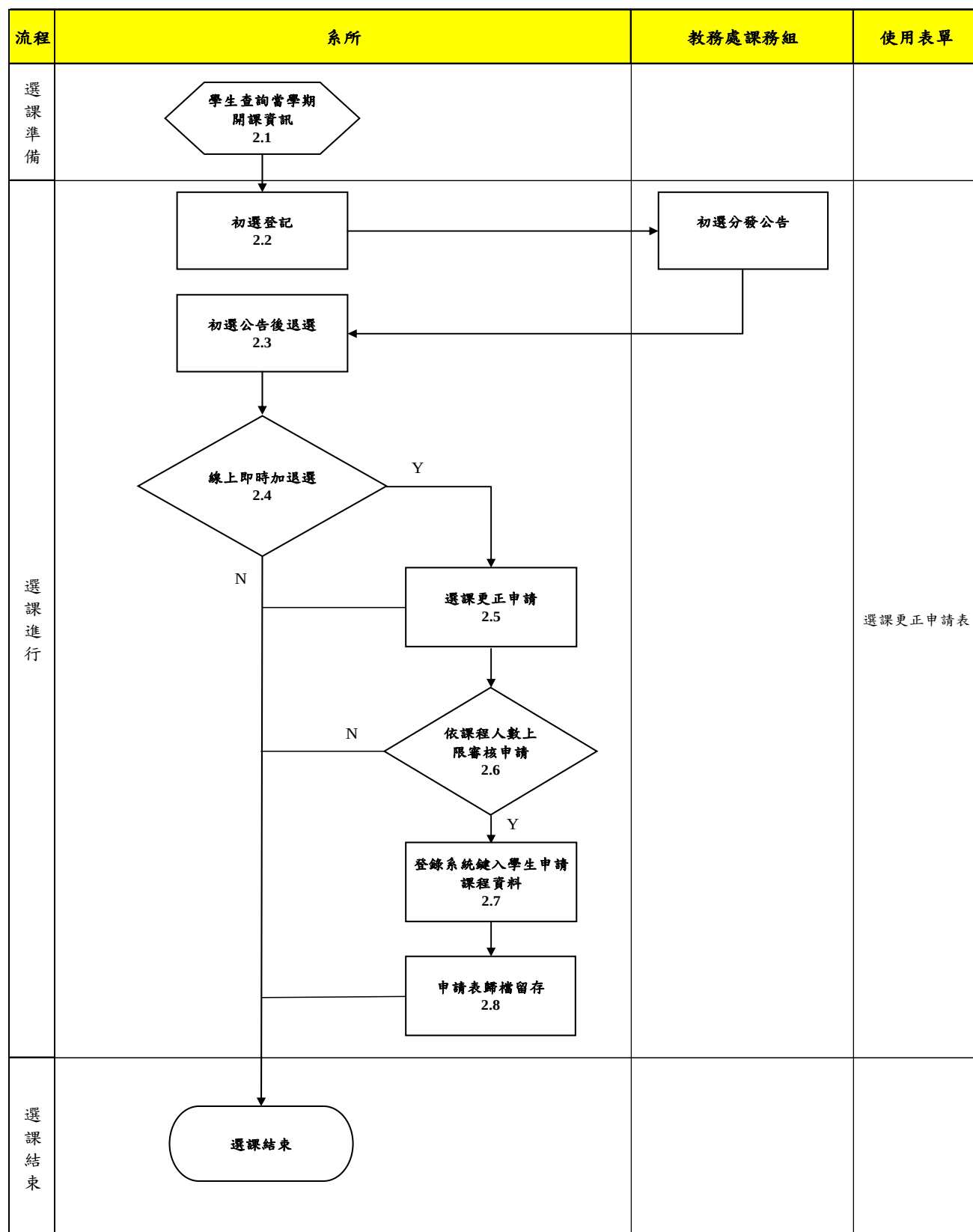
本資料為開南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或複製或轉變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Kainan Universit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Kainan University.

	文件名稱	學生選課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09	版次	2
	提案單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生效日期	

1. 作業流程圖：

學生選課作業流程圖



	文件名稱	學生選課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09	版次	2
	提案單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生效日期	

2. 作業程序：

2.1. 學生查詢當學期開課資訊：學生選課前應詳閱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選修科目表、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科目、課程資料及選課相關事項。

2.2. 初選登記

2.2.1. 於開放選課期間，學生進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選課系統」進行課程登記，登記課程包含系所、整合、通識、體育、軍訓等課程，每位同學可登記 30 學分。

2.2.2. 初選登記結果非正式選課結果，僅表示完成登記，不表示已選上。若登記人數超過系統限制條件 1.2.3.4.5 之上限，系統依各限制條件亂數抽籤至不超過上限。

2.2.3. 初選分發公告後，學生自行至系統檢視登記課程是否衝堂或超過學分數上限進行退選，超過公告退選時程則強制刪除課程。

2.3. 初選公告後退選

2.3.1. 同學自行上網退選：不想修的課程、衝堂、修課總學分數超過 25 者。

2.3.2. 同學未退選者刪除選課優先順序為：衝堂課程(全刪)、選課總學分超過 25 學分(隨機刪至不超過 25 學分)。

2.4. 線上即時加退選

2.4.1. 第一次即時加退選：選課第一天開放大學部 4 年級以上同學優先選課，第二天起全校不分年級同學選課，先選中者先得到該門課程。該階段不開放跨部別選課，若低於學分數下限不予退選，須先加選超過下限才可退選，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辦理減修以便退選。

2.4.2. 第二次即時加退選：開學後之加退選，先選中者先得到該門課程。該階段開放跨部別選課，若低於學分數下限不予退選，須先加選超過下限才可退選，進修學士班學生可辦理減修以便退選。轉學生抵免審核通過可於該時段退選課程。

2.4.3. 超修或減修申請

2.4.3.1. 超修：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轉學生或四年級以上學生，若情況特殊且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若未在 75 分以上，可至系辦公室登記超修，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

2.4.3.2. 減修：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申請，僅限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經系助或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2.4.4.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

2.5. 選課更正申請

2.5.1. 如為抵免審核通過但於之前選課時程因擋修無法加選之課程可於選課更正申請時段申請加退選。

2.5.2. 因輔系、雙主修同學因條件之限定無法選課，亦可於選課更正申請時段申請加退選。

2.5.3. 即時加退選結束後，若學生遇特殊狀況需更改課程者，依各開課單位公告之規定填寫選課更正申請單繳至開課單位審核。

	文件名稱	學生選課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E-009	版次	2
	提案單位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生效日期	

2.5.4. 開課單位依照學生申請課程之人數上限審核是否准予更正申請，若已超過人數上限則不予加選，若已低於人數下限則不予退選。

2.5.5. 審核通過者，開課單位鍵入系統完成學生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歸檔存查，完成選課作業；不通過者，則該學期選課作業結束。

2.6. 依課程人數上限審核申請：課程申請審核需依教室人數容納大小同意其加修人數。

2.7. 登錄系統鍵入學生申請課程資料：將學生申請之課程登入教務資訊系統。

2.8. 申請表歸檔留存：將學生選課更正申請表留存歸檔備查。

3. 控制重點：

3.1.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並協助學生瞭解其歸屬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狀況，並提醒勿重複修習課程。

3.2. 開課單位依照學生申請課程之人數上限審核是否准予更正申請，若已超過人數上限則不予加選，若已低於人數下限則不予退選。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4.1. 開南大學學則。

4.2.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5. 使用表單：

5.1. 選課更正申請表。